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6-2991111轉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hsli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104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557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直轄市長、直轄市議會議員及村（里）長等，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民選公職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2005539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之沿革，該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民選公職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宜以是否屬政府機關編制內、外之員工性質及有無報酬為認定基準。直轄市長係屬有給專任職務，爰為該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民選公職人員」之適用範圍，至直轄市議會議員及村（里）長因非屬政府機關編制內、外之員工性質，且未支給薪給（報酬），非為其適用範圍。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